

黔西南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州交航〔2019〕1号

黔西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黔西南州船舶与 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 项目“双随机”抽查的落实意见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黔西南州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双随机”抽查的反馈意见》（珠规划发〔2018〕151号）文件要求，我局已进一步对接相关部门建立船舶与港口污染物转运及处置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强了对各县市此项工作的督促指导。按照《黔西南州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18-2020年）》逐一对已建污染物接收点的转运处置进行落实，目前正在推进当中。

附件：黔西南州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黔西南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